



婚姻

財產制度



法務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
Assuntos de Justiça

- 婚姻財產制度是規範夫妻之間，以及夫妻與他人之間的財產關係的一系列規定。
- 《民法典》所規範的財產制度包括：分別財產制、一般共同財產制、取得共同財產制，以及取得財產分享制。
- 現時的候補財產制度是取得財產分享制。



財產制度的主要內容

分別財產制

- 各自擁有婚前*及婚後**的財產；但仍能以兩人的名義共同購買及擁有財產。

一般共同財產制

- 共同擁有雙方在婚前*及婚後**的財產；
- 但法律規定不屬共同擁有的除外（例如個人用品、經濟價值較低的家庭紀念品等）。

取得共同財產制

- 各自擁有婚前*的財產；以及共同擁有雙方在婚後**所取得的財產；
- 但某些法定財產（例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的財產），亦可由一方單獨擁有。

取得財產分享制

- 婚前*及婚後**所取得的財產，均為雙方各自擁有並可自由處置。

★ 但如結婚人有非雙方所生之子女，則不得採用。

停止採用原財產制度的結果

分別財產制

- 不存在財產分割。即各自保留婚前*和婚後**的財產。

一般共同財產制

- 平均分割所有財產。即各自取得雙方婚前*和婚後**的財產總數的一半。

取得共同財產制

- 各自取回婚前*的個人財產，並可均分婚後**共同取得的財產。

取得財產分享制

- 各自取回婚前*和婚後**的財產。
- 但在採用該制度期間，財產增加較少的一方，有權向他方要求取得雙方婚後所得財產差額的一半，以達共同分享的目的。

* 或採用該財產制度前

** 或採用該財產制度後

舉例說明



男方



婚前擁有

40萬

婚後取得

20萬

女方



婚前擁有

30萬

婚後取得

10萬

離婚或停止採用原財產制度後雙方可取得之財產數額

分別財產制

$$40 + 20 = 60 \text{ 萬}$$

一般共同財產制

$$(40 + 20 + 30 + 10) \div 2 = 50 \text{ 萬}$$

取得共同財產制

$$40 + [(20 + 10) \div 2] = 55 \text{ 萬}$$

取得財產分享制

婚後增加20萬

$$(40 + 20) - [(20 - 10) \div 2] = 55 \text{ 萬}$$

分別財產制

$$30 + 10 = 40 \text{ 萬}$$

一般共同財產制

$$(40 + 20 + 30 + 10) \div 2 = 50 \text{ 萬}$$

取得共同財產制

$$30 + [(20 + 10) \div 2] = 45 \text{ 萬}$$

取得財產分享制

婚後增加10萬

$$(30 + 10) + [(20 - 10) \div 2] = 45 \text{ 萬}$$

夫妻二人採用之財產制度

夫妻債務責任



夫妻雙方共同承擔的債務

例如：

- 婚前或婚後，夫妻雙方或一方經他方同意而結欠的債務；
 - 婚前或婚後，夫妻任一方為家庭生活的正常負擔而結欠的債務；
 - 夫妻任一方因經商而結欠的債務。
- （採用一般共同財產制及取得共同財產制）

雙方承擔方式



分別財產制

以各自的個人財產共同承擔。

一般共同財產制

取得共同財產制

由夫妻的共同財產承擔，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，則以任一方的個人財產連帶承擔。

取得財產分享制

以各自的個人財產共同承擔，如一方無個人財產或個人財產不足時，則以他方的個人財產補充承擔。

夫妻一方獨自承擔的債務

例如：

- 婚前或婚後，夫妻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結欠的非屬正常家庭負擔的債務；
 - 附於一方的個人財產的債務；
 - 因任一方的個人責任而須承擔的損害賠償。
 - 夫妻任一方因經商而結欠的債務。
- （採用分別財產制及取得財產分享制）



個人承擔方式

分別財產制

由負債方的個人財產、勞動收入等承擔。

一般共同財產制

取得共同財產制

由負債方的個人財產、勞動收入等承擔，如該等財產不足，則以該方在共同財產中所占的半數補充承擔。

取得財產分享制

由負債方的個人財產、勞動收入等承擔。

法務局網頁：
www.dsaj.gov.mo

澳門法律網：
www.macaolaw.gov.mo

日常生活
法律指南網



法務局定期舉辦《婚姻財產制度講座》，歡迎到
民事登記局或致電法務局 8795 7186 報名。